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事人不明确的处理决定书

穗增市监(正果)物处字〔2021〕1号

当事人：不明确

案发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庙尾村其岭路2号

2020年12月4日，本局接到线索，称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庙尾村其岭路2号有涉嫌侵犯商标“SHELL”、“Castrol”、“Mobil”的物品。本局执法人员当日对上述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一批标有“Shell”、“Castrol”、“Mobil”标识的润滑油成品油、纸箱、瓶子，现场当事人不明确，本局于当日立案调查。

现查明，2020年12月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庙尾村其岭路2号居民楼处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一批标有“Mobil”、“Castrol”及“Shell”标识的润滑油成品、空瓶及纸箱，具体情况如下：1、标有“Mobil”标识润滑油成品油28瓶（4L/瓶）；2、标有“Mobil 0W-40”标识润滑油空瓶（1L/瓶）130个；3、标有“Mobil 速霸 10W-40”标识润滑油空瓶（4L/瓶）4个；4、标有“Mobil 0W-40”标识纸箱（12*1L）12个；5、标有“Mobil 0W-40”标识纸箱（4*4L）3个；6、标有“Castrol”标识润滑油成品油32瓶（4L/瓶）；7、标有“Castrol”空瓶（1L/瓶）12个；8、



标有“Castrol 金嘉护超净”空瓶（4L/瓶）6个；9、标有“Castrol 磁护”空瓶（4L/瓶）8个；10、标有“Castrol 磁护启停保”空瓶（1L/瓶）67个；11、标有“Shell HELIX7 plus”标识纸箱（4*4L）28个；12、标有“Shell HELIX6”标识纸箱（4*4L）8个。本局依法现场扣押了上述物品作进一步调查。上述物品上使用的“Mobil”标识与注册商标“Mobil”（注册号：1180203）整体外观上相似、“Castrol”标识与注册商标“Castrol”（注册号：1672240）整体外观上相似、“Shell”标识与注册商标“SHELL”（注册号：904466）整体外观上相似，均涉嫌为侵犯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由于现场没有工作人员，无法签收相关文书，由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的辅警作为见证人。2020年12月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案发现场张贴了《询问通知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扣押财物清单，告知涉案物品所有人到本局接受调查，但一直无人前来接受调查。本案当事人不明确。

因本案当事人不明确，无法直接送达、邮寄或委托送达有关文书，2021年1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分别在局公告栏、案发地址以及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zc.gov.cn/>）进行公告，告知涉案物品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局认领现场扣押的物品并接受调查和处理。在公告的认领期限内，无人认领财物，无人前

来接受调查和处理。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2020年12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案发地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及现场照片14张；2、2名见证人的工作证复印件各1份；3、2021年1月12日，《关于认领标有“Mobil”标识的润滑油成品油等财物的公告》原件1份、张贴公告的照片4张及网站公告截图1张；4、注册商标“Castrol”、“Mobil”、“SHELL”的商标档案各1份。

处理决定：本案当事人身份经本局调查后无法查明。本局已依法进行公告，要求涉案物品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前来认领财物并接受调查和处理。现公告期已届满，仍无人认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五项的公告送达方式告知领取。公告期满无人领取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将涉案物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本局决定依法处理本案涉事物品：1、标有“Mobil”标识润滑油成品油28瓶（4L/瓶）；2、标有“Mobil 0W-40”标识润滑油空瓶（1L/瓶）130个；3、标有“Mobil 速霸 10W-40”标识润滑油空瓶（4L/瓶）4个；4、标有“Mobil 0W-40”标识纸箱（12*1L）12个；5、标有“Mobil 0W-40”标识纸箱（4*4L）3个；6、标有“Castrol”标识润滑油成



品油 32 瓶（4L/瓶）；7、标有“Castrol”空瓶（1L/瓶）12 个；8、标有“Castrol 金嘉护超净”空瓶（4L/瓶）6 个；9、标有“Castrol 磁护”空瓶（4L/瓶）8 个；10、标有“Castrol 磁护启停保”空瓶（1L/瓶）67 个；11、标有“Shell HELIX7 plus”标识纸箱（4*4L）28 个；12、标有“Shell HELIX6”标识纸箱（4*4L）8 个。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电话：020-32166323）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29 日